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采购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ZB-2024-0903

采购人: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30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2024-0903

项目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41 万元

采购需求：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度(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4 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102号1-4层101（吉林人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业务操作流程咨询电话：95763，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102号1-4层101（吉林人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大路 888 号

联系方式：赵春影 0434-43716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华峰建设大厦 1402 室

联系方式：袁晶晶 0431-853805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晶晶

电 话：0431-85380531

## 九、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支行

开户行号：310241000216

账户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22007880170000134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大路 888 号 联系方式：赵春影 0434-43716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华峰建设大厦 1402 室 联系电话：袁晶晶 0431-85380531
1.1.4	项目名称、编号	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采购项目 编号：HYZB-2024-0903
1.1.5	服务地点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	服务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达到行业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申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近三年度（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4. 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p> <p>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会议前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供应商可将问题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给采购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 提交投标疑问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提交地址：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电子版 word 版发送到招标代理公司邮箱(jlshyxm@163.com) 联系人：袁晶晶 电话：0431-85380531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则视为其无疑问。</p>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7.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1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账户名称：吉林省瀚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220078801700001344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会展中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支行 注： 1. 投标人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 2. 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标段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如转账请将底单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指定邮箱 j1shyxm@163.com）。 3. 以保函形式出具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否则后果自负。 <b>联系电话：0431-85380531（缴费、开具发票等财务事宜均咨询此号码）</b>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3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	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须提交优盘或移动硬盘形式的存储设备，不接受光盘形式的存储设备），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电子版字样。 <b>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b> <b>*开标截止时间后至开标当日 16 时 00 分前将纸质版本投</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3.1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在____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在封套上标记“磋商报价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字样
4.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开标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腾讯会议——会议号：654-915-405，各响应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用手机或电脑登录腾讯会议，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进入会议进行下列操作。 （1）选择“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 （2）更改“您的备注”，单位简称+手机号码 （3）进入会议后不要随意打开语音和视频，保持会议秩序。 （4）投标单位被授权人不要随意退出会议，请做好提前工作安排，2024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准时进行远程视频会议开标，因个人原因未出席视频会议的投标单位视为同意本次开标过程，并无异议。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由招标人代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选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5%；</p> <p>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p>
10.1.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价格取费标准，不足成本的，收取成本费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 元。</p>
10.1.3	报价	<p>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10.1.4	付款方式	<p>按双方合同约定。</p>
10.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1.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p> <p>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3%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p> <p>注  1)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信用信息查询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③“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活动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 (5)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投标的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采购人保证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声明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10、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 11、主要投入技术设备表（如有）
- 12、磋商保证金
- 13、资格条件承诺函
- 14、服务实施方案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对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诉讼仲裁

则不用提供。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服务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 服务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服务商不利的评审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2)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 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 4. 磋商前

### 4.1 评审前准备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4.1.2 各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4.1.3 服务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2 其他说明

4.2.1 服务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4.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服务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4.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发出磋商邀请；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4.3.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开标结束后邮寄给招标代理机

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使用。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4.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服务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9) 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0)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1)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 1.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社保和纳税证明	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可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度（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信誉截图	<p>(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投标人或个人参加本次投标；</p> <p>(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b>投标文件内附：（1）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2）附要求的网页截图。</b></p>			
10	信誉良好承诺书	<p>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b>提供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评审结论					
全体评委签字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检查；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注：1、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齐全			
3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或按要求签字、盖公章。			
6	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			
7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10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审结论				
评委签字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1.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1.1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8分)	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地理国情监测（普查）或年度变更项目或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8分)	1、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技术人员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最高6分。 注： ①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及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②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能重复计算。 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 (2分)	在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售后驻场团队不少于3人且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 (1)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工期 (5分)	承诺签订合同起30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得5分；大于50天且小于等于70天完成得3分；大于70天完成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订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2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每有一条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服务部分 (65分)	项目难点及分析 (10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解决措施合理的得10分；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为合理的得7分；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合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技术实施方案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技术实施方案结构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技术较先进，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技术实施方案结构一般、思路一般、内容一般、技术路线一般、技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具体、配套完整、制度健全、服务针对性强的,得10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配套较完整、制度较健全、服务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配套一般、制度一般、服务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 (10分)	工作部署全面合理、措施完善、工作进度安排清楚、对任务目标和时间要求高度响应的,得10分;工作部署较全面合理、措施较完善、工作进度安排较清楚、对任务目标和时间要求较好响应的,得7分;工作部署一般、措施一般、工作进度一般、对任务目标和时间要求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及其他服务承诺 (8分)	安全、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响应机制健全,得8分;安全、保密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服务及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体系较完善、服务响应机制基本健全,得5分;安全、保密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服务及违约责任承诺、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响应机制不健全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特殊问题应对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环境情况,分析项目特殊问题并提出明确方案的得10分;根据本项目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环境情况,分析项目特殊问题方案较一般的得7分;根据本项目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环境情况,分析项目特殊问题方案一般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价。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服务内容详细、周到,响应机制科学、健全的为优,得7分;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良,服务内容不够具体,没有明确、可选的响应机制为一般,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特别简单,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编写评标报告,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供应商成交后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

注：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文件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和《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和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本局计划开展 2024 年度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 一、工作内容:

###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最新年度的影像和数据、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最新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 （二）监测内容采集: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1. 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2. 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3. 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4. 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

### （三）数据库建设:

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伊通满族自治县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

数据库，向国家和省级提交监测数据成果。

## **二、技术要求：**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4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伊通满族自治县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 **三、工作成果：**

1. 基础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
2. 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3. 分析成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 **四、验收标准：**通过省级核查上报国家，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并且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 7、供应商资格声明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10、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 11、主要投入技术设备表（如有）
- 12、磋商保证金
- 13、资格条件承诺函
- 14、服务实施方案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 1、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服务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间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采购人不对任何供应商参加本磋商项目过程中进行经济补偿。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磋商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

###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p>
-----------------------------------------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磋商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时由采购人及监标人查验。

#### 4、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标准	磋商保证金	备注

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须单独打印一份密封；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 3、报价按“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保证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磋商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6、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7、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公司全称为\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8、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证明等资料；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0、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身份证证明等材料。

### 11、主要投入技术设备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2					
3					
...					

## 12、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万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13、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 14、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15.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 附件一：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

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